

证券代码：600409

证券简称：三友化工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16 号

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八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召开八届五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向全体董事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，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春生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15 人，亲自出席董事 15 人，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各项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同意票 1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“财会〔2018〕35 号”通知要求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--租赁》并对公司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18 号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同意票 1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30日